

信贷人员从业资格学习资料

(中 册)



十堰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省联社信贷制度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基本办法(暂行)	1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大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	35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抵押担保管理办法	45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60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支农工作考核办法	70
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农村信用社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	76
关于做好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通知	86
关于加强贷款管理的紧急通知	87
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管理的通知	91
关于规范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合同文本的通知	99
关于规范和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的紧急通知	10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法人客户信贷风险控制指引	106
关于规范上报省联社信贷项目咨询资料的通知	11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26
关于加强对 2005 年新增不良贷款考核清收和 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14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置换不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5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抵贷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6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风险资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77

第二部分 贷款业务品种管理办法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188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管理办法	196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小企业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0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211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217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地储备贷款管理办法	223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其它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227
湖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商户联保融资管理办法	233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	237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操作管理办法	24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操作管理办法	256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	263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7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78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8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公务员贷款管理办法	28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295

(中 册)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体工商户贷款管理办法	301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办法	30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办法	317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农户联保贷款管理办法	320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农户贷款证管理办法	33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办法	341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管理办法	347

第三部分 人行、银监会文件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353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368
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	373
农村信用社小企业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指引	379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指引》	388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398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	405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413
贷款通则	418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43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37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441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460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462
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	465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473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475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4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	

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	48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487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488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	493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498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507
关于规范与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估价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36

(下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7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712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718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7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7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7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7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7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7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7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75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7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7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7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77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7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77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7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78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7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7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7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8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8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8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8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8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8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8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8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86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8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8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8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8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8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89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89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准则	90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 个体工商户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信用社信贷服务水平,防范信贷风险,提高贷款质量,更好地发挥农村信用社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基本办法(暂行)》等制度,结合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个体工商户贷款是指我社对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所进行登记注册的、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的个体劳动者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并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贷款实行贷款第一责任人制度。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借款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60 周岁(含)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在当地有固定住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个人。

(二)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计划或可行的创业方案,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四)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五)能提供信用社认可的保证人、抵(质)押物并办理合法有效的

担保手续。

(六)品行良好,无违约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愿意接受信用社信贷、结算监督。

(七)在信用社开立存款账户。

(八)信用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禁止对以下类型的经营者发放个体工商户贷款

(一)盲目扩张、低水平重复建设的;

(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

(三)利用淘汰设备、技术落后或产品质量低劣、没有发展前途、国家明令禁止的。

第三章 贷款额度及期限

第七条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起点为5万元,最高额度可根据借款人的实际资金需求、还款能力及抵押物价值确定,其中:以抵押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应控制在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以内,以保证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不能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贷款期限。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周期、综合还款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四章 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

第九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执行,社员贷款可适当优惠。

第十条 还款及结息方式。个体工商户贷款可实行按月、按季或按年收息,具体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经信用社同意,客户还可以提前归还贷款。

第五章 贷款方式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二种方式。对个体工商户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第十二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贷款可采取保证和抵押方式。

(一)个体工商户保证贷款

1、保证人的范围:

- (1)信用等级为三级(含)以上的信用用户;
- (2)行政、企(事)业单位固定收入较高的工作人员;
- (3)个体工商户;
- (4)信用社认可的其他保证人。

2、保证人应具备的条件:

- (1)具备《担保法》要求的担保主体资格;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遵纪守法,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
- (4)具有代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 (5)信用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3、保证人为法人的,要调查法人公章 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名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抵押、质押)时,要出具同意担保的董事会成员签名的决议文件;

5、凡涉及共有财产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担保的,必须由财产共有人出具“共有财产同意担保”的书面承诺。

(二)个体工商户抵押贷款

办理个体工商户抵押贷款,应对抵押物的权属、有效性和变现能力以及所设定抵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抵押物的有关登记手续。要根据抵押物评估值的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抵押比例。抵押贷款额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

第六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贷款按照“客户申请→申请受理→信用社调查→信用社贷审组审议→县(市)联社信贷部门调查和审查→贷款审查中心审查→县(市)联社贷审会审批→县(市)联社理事长审定→签订借款合同→填制借款凭证→帐务处理→贷后管理”操作流程办理。

第十四条 客户申请。符合贷款条件的辖区个体工商户,均可向所在辖区内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提出书面意向性申请。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情况、贷款金额、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来源等。

第十五条 申请的受理。信用社接受客户贷款申请以后,由信贷员负责对客户基本情况以及借款的合法性、安全性、盈利性及项目可行性等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客户,同意受理的贷款,向客户提供资料清单。

(一)借款人申请办理贷款需提供以下基本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1. 借款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
2. 借款人婚姻关系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未婚者提供个人相关证明及未婚声明);
3. 借款人及配偶当地常住户口或当地长期居住证明材料;
4. 借款人自有资金证明;
5. 股金证;
6. 借款申请书;
7. 交易合同、投资协议等生产经营用途证明(如购销合同等);
8. 农村信用社根据借款人从事生产经营项目不同,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保证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 保证人及配偶有效身份证件;
2. 保证人婚姻关系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未婚者提供个人相关证明及未婚声明);
3. 保证人及配偶当地常住户口或当地长期居住证明材料;
4. 保证人财产共有人同意担保决议书和同意担保意见书;
5. 农村信用社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抵押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房产证、土地证、车辆、机械设备或其他抵押物的权属证明。其中以车辆、机械设备作抵押的,需提供购置动产的对价支付依据、财产综合保单;
2. 抵押物评估报告;
3. 财产共有人同意抵押意见书;
4. 农村信用社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信用社调查。对同意受理的信贷业务,信用社要指定

2名或2名以上有关人员进行信贷业务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借款人是否符合借款条件,是否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相关证照是否年检;

(二)借款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否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居住地;

(三)是否在信用社开立存款账户,自愿接受信用社的信贷、结算监督;

(四)借款人信用状况是否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生产经营产品是否有市场、有效益,还款来源是否有保障;

(五)其他需要调查的事项。

第十七条 提交贷审组审议。信用社贷审小组对信贷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落实调查主责任人,提交县(市)联社信贷部门审查。

信用社贷款审查小组对客户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基本要素审查。审查借款人,担保人的有关资料是否齐全,内容完整。

(二)主体资格审查。审查借款人是否符合借款条件,担保人是否有担保资格,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社会信誉、道德品行等方面是否良好。

(三)信贷政策审查。审查借款用途是否合规合法,期限、利率、方式等是否符合信用社有关规定。

(四)贷款风险审查。审查借款申请人信用等级和授信额是否符合规定,抵(质)押物是否符合担保法有关规定,抵(质)押物的比率确定是否符合信用社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信贷部门调查、审查。由县(市)联社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基层信用社上报的贷款资料进行调查和审查,主要调查贷款的真实性及市场风险性,调查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提交贷款审查中心审查。

第十九条 贷款审查中心审查。由县(市)联社贷款审查中心负

责对信贷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贷款的政策性、合规性、合法性、技术性,对审查通过的贷款,由联社贷款审查中心出具审查报告提交联社贷审会审议。

第二十条 联社贷审会审议。县(市)联社贷审会对审查中心提交的贷款进行集体审议,对审议通过的贷款,从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抵押物等方面进行确认,并提交理事长审定。

第二十一条 联社理事长审定。理事长对联社贷审会审议通过的贷款拥有一票否决权,对贷审会审议未通过的贷款不得要求放款。对理事长审定同意发放的、在权限范围内的贷款,由贷审组综合员书面回复信用社,办妥抵押担保手续后,进入贷款发放程序直接发放;对超越县(市)联社审批权限的贷款,则由信贷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第二十二条 签订合同。信用社按照信贷管理要求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并按照不同的担保方式,与客户、抵押人或担保人共同办理以下事宜:

(一)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

(二)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要到相关的房产、土地、车辆、林业、工商行政等有权登记的职能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三)属保证担保的,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

第二十三条 填制借款凭证。信用社依据信贷业务合同约定,填制借款凭证。

第二十四条 帐务处理。信用社信贷员将信贷合同、借款凭证,连同贷款批复复印件送交出帐审查员审查,通过审查贷款是否经有权人审批,是否依法签订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是否办妥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是否足值、合规、合法,借款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并确认领款人是借款人或授权委托人等,审查无误后,由会计结算部门将贷款转入借款人在农村信用社开立的账户内。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贷后管理必须坚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加强检查、

跟踪监控、及时预警、快速处理的原则。包括账户监管、贷后检查、风险监控、档案管理、有问题贷款处理、贷款收回等。

第二十六条 账户监管

监管贷户资金账户往来,信贷资金实际用途;贷户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第二十七条 贷后检查

(一)跟踪检查。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及时进行检查,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贷后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对已授信的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发现有影响贷款安全因素,要及时报告,通知贷款专(兼)柜停止发放贷款,对已发放的贷款采取必要措施清理收回。检查时要做好贷后检查记录,检查记录要入档保管。

(二)全面检查。基层信用社要定期不定期的对辖内个体工商户贷款经常进行检查,县(市)联社每年要对全辖个体工商户贷款情况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做好记录。

第二十八条 风险监控

按规定复测贷户信用等级,并及时进行资产风险预测分类;建立贷后管理台账;整理、收集信贷档案有关资料;收回利息及本金等。

第二十九条 贷款催收

信贷管理系统业务操作员每月 20 日打印下月到期贷款清单、下月将超诉讼时效和超过半年未对债务人催收的不良贷款清单及《贷款催收通知书》;每月 1 日打印上月新增不良贷款清单及《贷款催收通知书》,并登记“贷款催收通知书记录簿”,据以办理清单和通知书交接手续,《贷款催收通知书》交第一责任人或管理责任人对到期贷款、不良贷款进行有效催收,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催收通知书”回执交业务操作员,由业务操作员对催收信息进行更新。“贷款催收通知书”作为信贷档案,及时移交信贷专(兼)柜人员与贷款档案一起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符合展期条件的,应当在贷款到期前 15 天

向信用社申请贷款展期。办理贷款展期时,贷款展期按照“谁批准发放、谁批准展期”的原则办理,贷款展期的审批程序同贷款发放。保证贷款、抵、质押贷款展期时,应由原保证人、原抵押人、原出质人在《借款展期申请、审(报)批表》上签署同意展期的意见。审批通过的贷款展期还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短期贷款累计展期不得超过原定贷款期限,中期贷款累计展期不得超过原定贷款期限的一半。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定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按新的期限档次利率计收。

第三十一条 档案管理。按照《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管理规范化工作方案》规定,保管个体工商户贷款档案资料,做好搜集、整理、装订、编号、立卷和维护工作,并及时更新,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三十二条 客户经理岗位变动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明确交接双方的责任,保持贷款管理的连续性。

第八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信用社工作人员在个体工商户贷款发放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按照《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员工违规违章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风险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制定,解释、修改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农村农信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农信社)的信贷服务水平,有效防范信贷风险,进一步满足个人客户在生产经营方面的信贷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贷款通则》、《湖北省农村农信社信贷管理基本办法(暂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湖北省农村农信社(以下简称农信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系指农信社为满足服务辖区内符合规定贷款条件用于合法经营但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城镇居民发放的一种经营性资金需求贷款。主要用于临时性、季节性的短期资金周转。

第三条 个人经营性贷款的发放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并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个人经营性贷款统一报经县联社审批。农村信用社负责贷款的发放、管理和收回。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五条 申请的借款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60 周岁(含)以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在当地有固定住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的自然入;
- 2、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计划或可行的创业方案,贷款用途明确、合法;
- 3、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第一还款来源充足;
- 4、能提供农信社认可的保证人、抵(质)押物并办理合法有效的担保手续;

5、品行良好,无违约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愿意接受农信社信贷、结算监督;

6、在农信社开立存款账户;

7、信用等级为三级(含)以上的;

8、农信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贷款担保方式。包括连带保证、抵押二种方式。对个人经营性贷款不得发放信用贷款。

一、以连带保证方式申请贷款的:

(一)保证范围:

1、信用等级为三级(含)以上的信用用户;

2、行政、企(事)业单位固定收入较高的工作人员;

3、农信社认可的其他保证人。

(二)保证人应具备的条件:

1、具备《担保法》要求的担保主体资格;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遵纪守法,信用观念强,资信状况良好;

4、具有代偿贷款本息的能力;

5、农信社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以抵押方式申请贷款的:抵押物必须为住房、商业用房(不含依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住房和商业用房)。以住房作为抵押物的,所抵押住房房龄不得超过10年,建筑面积不低于90平米;以商业用房作为抵押物的,所抵押房产房龄不超过10年,商业用房房产评估单价不得超过同一地段住房单价的三倍。

第七条 贷款额度。个人经营性贷款最高额度可根据借款人的实际资金需求、还款能力及抵押物价值确定,其中:以抵押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应控制在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以内,但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以保证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不能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综合还款能力,由借贷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九条 贷款利率。个人经营性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